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
段 342 號

聯絡人：蔡麗風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470

電子郵件：tlf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501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主字第 10711369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增刪修訂「建築管理」類公務統計報表格式及增刪修訂明細表各 1 份，請配合修訂相關公務統計報表，並依規定時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處 107 年 2 月 12 日內統處字第 107205024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務統計報表格式，業經內政部統計處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在案，相關報表及說明已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）/營建統計/公務統計方案/106 年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/二級報表項下。
- 三、上開公務統計報表格式，請於報表規定期限內至本署「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」（<http://statistweb.cpami.gov.tw>）填報，其適用時間依報送週期說明如下（詳增修訂明細表）：
 - (一)自 107 年 3 月起以下月報表依新格式編報（自 107 年 2 月資料期開始）：
 - 1、核發建築物建照執照統計-按用途別分

2、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-按用途別分

3、建築物開工統計-按用途別分

4、違章建築案件統計表

(二)自 108 年起新增編製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」年報表（自 107 年資料期開始）。

(三)自 108 年停止編製「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」年報表（資料期截至 106 年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臺灣省 14 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